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围网 EPC 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围网 EPC 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围网 EPC 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围网设计与购置施工，投资约 1096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南省登封市

工程承包范围：嵩山少林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景区提升）建设项目围网 EPC 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网施工图设计、购置施工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0 月 31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具体开工日期以签署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1 月 2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价格为（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0521600.00 元）。

本工程总承包费用暂定为 10521600.00 元，包含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用估算投资 1096 万元×中标综合费率 96%）。最终结算费用以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费用×中标综合费率。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1139460 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755-83551480
传　　真：	传　　真：0755-835513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登封市

取费基数为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费用作为计算基数。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工程暂估费用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各项费用付款时间按照 17.3.2 执行。

17.3.2 支付分解表，包括：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工程预算费（初步设计批复金额）的 30%，在后两次付款中按每次 50%进行扣除；第二次付款前，由甲方会同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登封市相关部门对项目主要材料—围网进行询价，确定材料单价，施工单位按确定后的单价，编制工程预算书，并根据预算书实际投资拨付工程进度款：围网购置施工完成量为 70%以上付至工程预算费用的 50%；围网购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工程预算费用的 7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无息支付。

设计费支付：包含于工程总承包费用中。

17.3.3 工程费用进度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每季度当月（3 月、6 月、9 月、12 月）25 日前，第一期付款除外），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开票付款流程：发包人付款前，由承包人收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2）税票：按目前税收政策，开具相应发票（相应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省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每季度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按监理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一式 6 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查完毕后的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审定工程建安造价的 3%。